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A股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详情参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